

把握重讀的第二次機會

□呂少群



歷年都有一批重讀生打了漂亮的翻身仗，當然機會不高，而且距離十四分越近的反彈率越大，但不等於低至幾分者徹底無望，起決定因素的是徹底地發憤圖強、咬緊牙關堅持下去。應屆考生，對這一點必須有足夠的認知和執著，多年來平均有萬多人重讀，另有數萬人以自修生身份重考會考。

香港最後一屆會考明天放榜，十二萬七千考生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將獲得驗證。但結果卻是習慣成自然的已知數：三分之一考獲最少十四分的考生（三萬四千人，但按今年情況，起碼考取十八分才能穩取中六學額），可以如願升讀中六；按當局羅列的出路，其餘數萬人，可以選擇進修、職訓、重讀。很明顯，重讀被放在頗後的位置。這似乎反映了重讀不被看好、「重讀不易翻身」的成見。

重讀可翻身 關鍵在發憤

重讀真的翻身無望？相信答案並非絕對，也永遠不會成立。有道是「只要有夢想，凡事可成真。」理由有三個：可記得高銀是怎样研發光纖的？那無盡的白眼、冷冰的框架和既定的機制，幾乎令人窒息，憑夢想、信念和嘗試，特別是從失敗中汲取教訓，光纖，最終成就了互聯網飛速發展、造福人類的新紀元！

其次，當局每年例必撥出萬多個重讀名額，〇九年是一萬四千八百個，今年是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個，如果說重讀無用無效，這萬多個中五重讀名額從何而來？別忘記，其中七千三百個是公營中學提供。奇怪的是，教育局一方面提供重讀名額，但並未因應今年考生急增八千的事務，反而把官津校的重讀名額削減一千個，半公立的直資中學也由二千個減至一千八百個。總重讀名額，只象徵式加一千個，在官津和直資減額下，重讀額大部分出自私立學校。很明顯，當局

不鼓勵重讀，甚至是輕視重讀，還要千方百計迫使中五生轉讀高中二年級。學友社統計顯示，全港約一百二十三間中學願意提供轉讀額予會考生，這也許是同學們的重生機會，儘管荆棘重重，但不等於絕望。

局方鼓勵盡收重讀生

值得關注的是，當局因應「部分中五會考生或會選擇轉讀高中中五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遂專門通函全港中學校長，「盡用新高中制中五學額的空缺，收取原校或他校學生至四十人一班，我們會盡可能彈性處理學校的收生人數及留級生上限。」又提醒考慮收取轉讀生的學校，盡快通知局方，以便在中五年升學輔導手冊電子冊補充有關資料。

重讀不等於翻身無望的第三個理由是，歷年都有一批重讀生打了漂亮的翻身仗，當然機會不高，而且距離十四分越近的反彈率越大，但不等於低至幾分者徹底無望，起決定因素的是徹底地發憤圖強、咬緊牙關堅持下去。應屆考生，對這一點必須有足夠的認知和執著，多年來平均有萬多人重讀，另有數萬人以自修生身份重考會考。

所以，重讀和重考都是取理想成績的途徑之一，但要付出的艱辛、承受的壓力甚至朋輩、家人和師長的責難也許額外的多和重，這對當下九零後的考生，自是巨大的挑戰。選擇重讀，就等同選擇挑戰，挑戰自我意志，挑戰世俗目光，但也等同開創人生奇跡，前提是付出了最少雙倍的汗水，同時要更加勤力，更加虛心求教。

數據是有力也是最好的證明。根據教育局回覆立法會數字，二〇〇四年會考，有七千九百名日校重讀生，重讀一年後有六成三獲得資助中六學位；〇五年的大四百名日校重讀生，翻身率是五成七；〇六年的五千九百多名日校重讀生，六成一翻身；〇七年的四千一百多人，翻身率也是六成一；〇八年的五千六百多人，翻身率是六成。中國首位太空人楊利偉說過：機會是給準備好的人。最近五年的會考重

讀翻身率，恰恰是對此的註腳。

令人遺憾的是，當局似乎對最後一屆的會考生及高考生另眼相看。根據報章新學制信箱，最後一屆會考和高考都不設重讀，這從上述官津和直資重讀額已足印證。局方的說法是「舊制中五及中七學生可於2011年及2013年，重考一次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但由於屆時學校已停辦舊制課程，故學生想選擇重讀，原則上只可選讀新制中五課程，否則，只能以自修生身份申請重考，取得全科及格或以上的成績後，再選報副學士課程，或到海外升學等。」而舊制學生升讀中六後，若覺得難以應付高考課程，可否於翌年重讀新制中五？答案是「原則上可以，但要視乎學校有多少轉制學額，而教育局現正研究如何安排舊制學生的重讀申請。」換言之，在局方眼中，舊制就如明日黃花，過時日曆，必欲去之而後快。試問，這與近年廣受投訴、斥責的收費電視、電視公司熱烈歡迎新客戶、冷冰面對舊客戶的取態何其相似。不過，良心的教育絕不等同貪新棄舊的營銷，轉制更不是轉台。既然安排重讀，當局必須做好配套，除非完全取消官津直資校的重讀學額。

連續五年翻身六成

去年十二月，教育評議會預期，今年逾五千名重讀生在新高中制推行下，礙於日校不設中五重讀學額接收，只能流入夜校或私校重讀，或轉讀新高中中五。只得幾分的末代會考生重讀或困難重重，遂建議教育局增撥約四千萬資助，增加中六學額。藉此讓部分中學增加中六學額，如一班增至三十五人，另可要求部分只開三班新高二的學校，增辦舊制中五班，全班取錄有需要的會考重讀生。眼前的事實是，中五重讀和中六學額分別微增千多個而已。

可以說，處於新舊交替的夾縫，今年最後一屆會考生也許面對的挑戰特別多，重讀的機會特別難得，但請同學們自我衡量，千萬不可當重讀是「避風塘」。若然下定決心要重讀，就要以實際行動，爭取機會，不管官津直資，私校以至夜校，為自己的明天努力。記得十年前，當局推出毅進計劃幾乎不被看好，但十年來會考失意的幾萬毅進生，以自己汗水和成績獲得理想成績，當中還湧現不少大學生以至毅進導師呢。關鍵在於全力把握重讀這第二次機會，從而跨越人生第一個挑戰。

免費電視未必越多越好

□宋小莊

既是產業又是事業

電視既是產業，又是事業。不論如何歸類，電視行業都有大投入、重裝備、高消耗的特點。沒有龐大的經濟實力，難以承擔信息傳播、文化娛樂以及社會教育廣泛的職能。電視台維持營運五花八門，有的向觀眾收費，有的不收費。不論收費還是不收費，電視台還有廣告的收入，製作節目轉播的收入等收入來源。有不少國家，例如英國，政府對某些電視廣播還給予津貼。

比較世界各地的情況來看，香港的電視廣播制度相對複雜。既有不收費電視，又有收費電視；既有無線電視，又有有線電視；既有為本地服務的電視，又有為非本地服務的電視；既有粵語節目，也有英語節目，還有普通話節目，更有其他須領牌的電視服務。香港的面積只有一千多平方公里，人口只有七百餘萬，卻有十來家各種各樣的電視台，顯得十分擁擠，為華人社會之最。當然如計算電台數目，仍不如台灣。據台灣學者統計，截至2003年底，台灣經核准的電台有174家，競爭不可謂不激烈，簡直亂哄哄。

如果有人說香港電視台將進入戰國時代，則台灣電台早已進入春秋時代。孟子說，「春秋無義戰」。這句話拿來形容台灣電台也是適當的，由於競爭激烈，各電台不擇手段，無是非，無對錯，無常理。有社會學家認為，台灣的省籍之爭、族群之爭、身份認同混亂，與台灣電台的活動有一定程度的關連。由此可見，競爭過度，缺乏管理，反倒不妙。

免費收費都應檢討

這麼說，並非反對廣管局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開放、如何競爭。在香港有高清電視的家庭可收看15個頻道的免費電視節目，其中無線、亞視各有5個頻道。雖然沒有任何頻道提供24小時服務，有部分頻道的部分時間只用於轉播，但節目的選擇還是很多的，競爭也很難說不足。如果再引進3家免費電視台，每家各有5個頻道，香港家庭有30個頻道可看，可能超過香港的市場容量。在廣告收入不足的情況下，結果可能是全部的電視台將陷入經營困難。

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文化及創意產業，作為六項優勢產業的其中一項，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當然是該文化創意產業的其中一環。對此，到底是廣管局配合「創意香港」辦公室來推動原來兩家本地電視台製作更多的好節目，還是引進3家新的電視台，各自為好呢？又或者可以作其他更好的選擇？廣管局可對本地粵語頻道的市場份額作更細緻的調查，以便作更科學的決策。而行政長官所說的文化創意產業，也未必就特指粵語節目，普通話節目和英語節目也不應排除在外，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不應局限在本地，而應該擴大到內地乃至世界才對。

對電視業的檢討，涉及《電訊條例》、《廣播事務管理條例》和《廣播條例》等條例，涉及承擔決策職能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涉及具體管理事務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電訊管理局等部門，還有香港電台。政府不但要檢討免費電視問題，還應當全面檢討收費電視問題。檢討電視的新銳性、教育性、文藝性、服務性和綜合性等問題；檢討電視的自辦、聯辦、交換、轉播和聯播等問題，才能制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廣播電視政策、提供一個公平而穩定的環境推廣電視業並確保電視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讓廣大市民滿意。

作者為法學博士



加價趕客
黃牛

整頓旅業平衡各方利益

□青浦



議論風生 ON AIR

香煙入境限制有漏洞

□丹尼士

政府為鼓勵市民戒煙，於8月1日起，市民入境時只准攜帶19支免稅煙入境，若果超額，便需要由免稅品店職員陪同向海關申報，並繳付稅款及進口牌照費每支煙合共3.2元，而報關過程約20至30分鐘。但政府同時取消24小時出境規定，亦即表示旅客每天可以多次出入境帶煙。

觀乎這些限制，我們不難發現當中漏洞處處，自相矛盾，兼且擾民。帶一包未開的香煙過關需要20至30分鐘，政府大概希望市民「知煩而退」，避免過多私煙流入香港，影響已完稅香煙市場。問題是，區區3.2元附加款項，又是否可以杜絕市民攜帶私煙的意欲？完稅後的一包香煙是20.7元，比香港售價的39元，還有18.3元差額存在，這個大差價足以讓某些市民攜帶私煙到香港圖利。政府若真心打擊私煙，為什麼不索性將第20支煙的稅款及進口牌照費提高至21.5元（完稅後是39元），而容許當中的巨額差價存在？

更難明白的是，政府為何要貿然取消24小時入境規定？以往一個過境旅客一日最多帶3包免稅煙過境，現在反而可以透過出入，「多勞多得」，新入境限制鼓勵水客「螞蟻搬家」，攜帶更多私煙到港，進一步影響已完稅香煙市場，打擊政府稅收，可謂適得其反。

水客經常性出入，必令免稅品店職員疲於奔命，政府有否考慮當中的經營成本？水客源頭不絕，關員的工作負荷亦會加大，會否只顧捉雞仔而捉不到麻鷹、「因小失大」呢？關口充斥着「假旅客，真水客」，以後入境豈不是需要更多時間？

總括而言，政府今次的香煙入境限制規定，有姿勢，欠實際，擾民兼且漏洞多多，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惡女珍」背後真兇零團費

倘作深層次考量，例如，政府有何監管的責任？旅遊業議會如何約束旅遊業人士？旅行社在經營上如何自律？所有男女導遊作為旅遊專業人士，是不是應該由政府統一發牌？旅遊發展局除了負責推廣，在這樣的事件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此事既然已經鬧大，而且又驚動了國家旅遊局，如何才能好好善後？有道是「有危也有機」，如何「化危為機」？如何藉此難得的機會整頓本港旅遊業？「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相信值得政府及各有關

方面認真思考。

就事論事，阿珍罵人，有意強迫內地客購物，否則就「不給你們吃，不給你們住」，這當然是錯的，而且屬「三違反」。理論上，旅發局向內地遊客作出三大誠信保證：無強迫購物、無自費項目、無附加費。阿珍至少已違反了「無強迫購物」這一項。但將一切的「罪責」歸咎於阿珍一人，不但並不公道，而且也不可能解決問題，更遑論徹底解決問題了。說得誇張一些：今天把阿珍拉去坐監，請問，能解決問題嗎？假如本港流弊多多的旅遊業制度不作整頓，不加改變，一個阿珍「永不錄用」，肯定還會出現「千千萬萬個阿珍」。所以，不應該將阿珍這個為了生活而奔波的小女子當成「待罪羔羊」，把她送上平息內地遊客怨恨的祭台。（當然，前文已說過，阿珍「侃侃而罵」無疑是錯的，她也為此公開道歉。）那些真正的「罪人」，其實此刻都是在她的背後。這些人，正是設計和運用所謂「購物團」這一「遊戲規則」賺大錢的人。這樣的「遊戲規則」，才是破壞香港形象的「真兇」。

外出旅遊哪有免費午餐

阿珍以及與她同類性質的導遊，強迫或變相強迫購物，當然有錯。但是，千錯萬錯都是零團費（甚或負團費）的錯，也就是這種旅遊業制度或「遊戲規則」的錯。普天之下，本來就沒有「免費午餐」這回事。慈善性質當屬例外。但出外旅遊，恐怕就很難與慈善拉上關係了。任何人看到「零團費」的旅遊廣告，大概都會在心中打上幾個大問號了。零團費，為什麼？雙方非親非故，根本毫無關係，旅行社有何理由要免費請一團或幾團人去玩？搭飛機、坐巴士、住酒店、吃吃喝喝，全部免費，天下哪來這樣的好事？第一，一部分人來，另一部分人不能來，這不公平；第二，現時全球人口超過六十億，在遙遠的將來說不定超

過一百億，香港屆時有條件請他們全部免費來旅遊？我看，任何人做夢都不會做到這一幕。「零團費」云云，根本是一個騙局！零團費這一宣傳方式或招數，大概是合法的，但絕對不合理。竊以為，假如「零團費」是真的，那麼，無論閣下用馬克思或凱恩斯的理論，都無法解釋得通。白吃、白住、白玩，套用香港近期的一句流行語：錢從何來？現實社會的規律之一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似乎「零團費」要打破這一規律。但是，可能嗎？答曰，不可能！零團費連「烏托邦」的資格都沒有，所以，零團費儘管裝得十分美好，包括「無強迫購物」（但不包括「說服」或店舖關上大門變相強迫購物）。說到底，「零團費」仍然是騙局！

辦誠信遊規規矩矩營商

國家旅遊局早已三令五申，禁止不符成本的「零團費」，又一再提倡「誠信遊」。日前，國家旅遊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聯合宣布，將參與「優質誠信香港遊」計劃的內地城市，由十八個擴展至二十七個，並新增二十三家合作旅行社，進一步擴大「誠信遊」的影響力。當局這樣做，可以形容為「正能量」。淺見以為，在打擊「零團費」方面，不妨「反其意而用之」，就是看到有別的旅行社組織「零團費」的香港遊，就派十個八個「卧底」去報名參加，最好是成團包起，機票、食宿、交通等，一分不付，到了香港，一物不買，就算商舖關上大門，變相強迫，導遊舌燙蓮花、落足嘴頭，甚至惡言相向，還是只看不買，「不買就是不買」，看你奈我如何？如此這般，組織、經營「零團費」者，必定「餉晒老本」，幾次之後，看你就再也不敢了。

提倡「誠信遊」，維護香港形象，平衡各方利益，規規矩矩營商，整頓旅業作風，改革旅業制度，上上之策，乃禁絕「零團費」也。